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联营体合作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院”）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电机厂”）按照 54.40%、45.60% 的持股比例组成联营体。2017 年 11 月，该联营体中标越南帕科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并与业主越南松达总公司的下属第九公司签署了《越南帕科（Pake）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 456.69 万美元。

为保证项目顺利履约，昆明院为联营体向业主提供 91.34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其中包括为联营体合作方昆明电机厂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 41.65 万美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院为其越南帕科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联营体合作方昆明电机厂提供履约担保。

昆明电机厂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92102155P），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59 万元，住所为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 349 号，法定代表人为蔡嵘，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水力发电成套设备，交、直流、高低压电动机及其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变压器，输变电设备，高低压电器，自动控制设备，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农机农具，食品机械；销售：电工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昆明电机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3,252,894.53 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49,072,635.38 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440,842,972.77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84,180,259.15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72,692,004.6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677,018.57 元人民币；昆明电机厂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昆明电机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不涉及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后续昆明院将根据业主要求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在出具之前，昆明电机厂将按其在联营体中所持份额提供等额的保函或保证金，即 41.65 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认为：越南帕科水电站机电设备成套供货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执行，被担保方昆明电机厂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担保责任实际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同时，被担保人昆明电机厂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担保行为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 84,477.4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096,102.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3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